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60周年院庆(1950—2010)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AW SCHOOL
60TH ANNIVERSARY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文集 (上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60周年院庆(1950-2010)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AW SCHOOL
60TH ANNIVERSARY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文集

(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1950-2010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60 周年院庆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AW SCHOOL
60TH ANNIVERSARY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朱景文 胡锦涛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叶秋华	龙翼飞	朱景文	何家弘	余劲松	杨立新
陈卫东	陈桂明	周珂	范愉	胡锦涛	赵晓耕
徐孟洲	郭禾	黄京平	韩大元	戴玉忠	

编辑部：史彤彪 姚海放 侯俊芳 路磊

编写说明

六十年栉风沐雨，六十年风雨兼程。六十年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学术研究领域硕果累累，为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应有贡献。时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六十周年之际，法学院决定将六十年来老、中、青教师的优秀学术研究成果，编著成《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文集》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青年学者文集》，展示人大学派的学术风格与社会贡献，纪念六十年来在学术研究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的广大教师。

论文集编写是彰显法学院学术研究成就、弘扬法学院学术研究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工作。论文集编写工作开始于2009年年底。2010年6月成立编写组，编委会多次召开会议，讨论编写体例，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最后确定了编写原则和体例：从每位教授和青年学者公开发表过的优秀学术论文中选取一篇结集出版，按照作者所属教研室排序进行编辑。初稿确定之后，编写组对初稿进行了多次审校，最后由作者审定。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书中存在不准确、不完善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论文集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法学院广大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上 卷

民主建设必须纳入法治轨道	孙国华 / 1
按照美的规律建造法	
——审美的法思维范式初探	吕世伦 / 13
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中国的人权理论研究与创新	谷春德 / 22
中国传统法文化与“以德治国”	刘 新 / 30
论社会秩序和法	郭宇昭 / 39
中国诉讼分流的数据分析	朱景文 / 45
转型中国的法律体系建构	张志铭 / 62
立法体制的模式问题研究	朱力宇 / 87
小额诉讼程序研究	范 愉 / 98
美国宪法中外国人的智慧	史彤彪 / 113
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	
特征、原则	杨晓青 / 123
权力、权利和利益的博弈	
——我国当前城市房屋拆迁问题的法律	
与经济分析	冯玉军 / 130
关于中国传统调解制度的若干问题研究	曾宪义 / 156
中国共产党开创了社会主义中华法系的新纪元	张希坡 / 173
外国法制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林榕年 / 187
西方民法史上的“骄子”	
——论《法国民法典》承上启下的历史地位	叶秋华 / 195
两宋法律中的田宅细故	赵晓耕 / 207
法治的历史考察与思考	马小红 / 213
印度社会的法律改革	王云霞 / 226
“罪”之渊源与哲学依据	郑 定 / 242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搞三权分立	许崇德 / 259
制定我国 1954 年宪法若干历史情况的回忆	
——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学界重大事件	
研究（三十）	董成美 / 263

对健全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几点建议	王向明 / 267
论保障公民人格权的思想依据和法理依据	赵友琦 / 271
谈谈当前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思想问题	皮纯协 / 274
论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的冲突	韩大元 / 280
在必然与巧合之间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解读	胡锦涛 / 295
宪法与行政法学领域的“现代性”问题研究	杨建顺 / 321
法治视野中的行政指导行为	
——论我国行政指导的合法性问题与法治化路径	莫于川 / 359
论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的合理性暨对中国刑法学体系的坚持	高铭暄 / 377
犯罪功能分析与价值评判的路径选择	王作富 / 385
关于间接故意犯罪中几个问题的研讨	力康泰 / 396
检察学的发展历史、研究现状与前瞻	戴玉忠 / 403
论刑事政策对刑法理论的影响	谢望原 / 414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时代含义及实现方式	黄京平 / 427
论危险犯的既遂、未遂与中止	刘明祥 / 433
刑法中的自我答责	冯 军 / 444
关于重婚罪几个问题的探讨	韩玉胜 / 458
犯罪行为的化解阻断模式论	
——兼谈违法成本对犯罪行为之影响	张小虎 / 464
宽容与平衡：中国刑法现代化的伦理思考	田宏杰 / 478
经济犯罪的规范解释	肖中华 / 491

民主建设必须纳入法治轨道

孙国华

一、民主建设必须与法制建设相结合*

(一)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的过程

1.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所追求的理想，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它的实现同民主政治是分不开的。列宁曾指出：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这包括两个意思：（1）无产阶级如果不在民主斗争中为社会主义革命做好准备，它就不能实现这个革命；（2）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并且引导人类走向国家的消亡。^① 无数事实，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反复证明列宁这一原理的正确、深刻。无产阶级政党不仅要在民主革命阶段领导广大人民群众为争取民主而斗争，而且在民主革命取得胜利、掌握了国家政权后，也要领导人民群众，为捍卫人民民主，并进而实现充分的民主，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斗争。只有这样，无产阶级政党才能始终保持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胜利地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引导人类走向国家的消亡，实现共产主义。

社会主义制度有多种多样的优越性，其最基本的优越性就在于这种制度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是一致的，同社会发展的前进趋势是一致的。在这种制度下，人民群众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可以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冲破一切艰难险阻，胜利前进。

社会主义制度不仅意味着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且意味着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三者是社会主义的必备因素，三者互为条件，缺一不可。不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就不可能得到发展，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文化的集中反映，并能对经济、文化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服务作用。从这种意义上看，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又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前提条件。对此邓小平同志作了高度概括，他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

* 本部分原发表于《高校社会科学》，1990（4）。

① 参见《列宁全集》，2版，第28卷，168页。

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②

2.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过程，不必要，也不允许采取推翻现存政权的方法

众所周知，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领导人民为争取人民民主而斗争，经过了28年的艰苦奋战，牺牲了无数革命先烈，才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争得了民主。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就是我国人民已经争得的民主，即人民民主或曰社会主义民主。我国人民已经争得了民主，是个最基本的事实，我国的宪法确认了这个事实，不承认这个基本事实就是颠倒黑白。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要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敌对分子，诬蔑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五千年专制制度的继续”，就是对这个最基本事实的否定，他们的罪恶企图是绝不能得逞的。

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已经争得了人民民主，这个人民民主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就是社会主义民主。但是，受具体历史条件和我国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限制，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还不够完善，民主的程度还不高，并且在现阶段还常有破坏或削弱社会主义民主的现象发生。这也是事实，否认这个基本事实也不符合实际，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历史经验证明：共产党在领导人民取得政权、争得民主以后，还必须继续领导人民为保卫和发展这种民主而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对此《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深刻指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没有重视这一任务，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教训。”逐步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仅是顺乎历史潮流、合乎人民愿望的事，而且也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是人类社会走向更高阶段必须完成的使命。所以轻视、忽视或不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也是极其错误的。

但是，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已有的社会主义民主自身发展、自我完善的过程，不必要，也不允许采取推翻现存政权的方法来实现。这是因为现存政权已不是与人民对立的旧政权，而是代表人民利益、为人民服务的新政权，是人民已经争得的民主的体现，只不过民主程度还不高，在具体形态上还不够完善，实际工作中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错误和缺点而已。所以，要减少实际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要在具体形态上完善民主的各个环节，提高民主的程度，充分展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就必须巩固这个政权，大力进行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逐步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大力加强法制，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完善创造条件。

^② 参见《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168页

3.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一项比推翻旧政权更艰巨、更复杂的任务，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审慎的、持续的斗争，必须经过长期的过程

我们说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过程，并不是说这个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可以自发地、轻而易举地获得实现。相反，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比推翻旧政权更艰巨、更复杂，更需要谨慎地、坚持不懈地努力的一项任务。

首先，推翻旧政权，面对的主要是敌我矛盾，是处于统治地位的反动统治者。实现这一任务固然也需要经过长期的力量积蓄，需要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艰苦曲折的斗争，但却是可以团结一切要求民主、自由的人们，运用“破”字当头的“大民主”的办法“向着法西斯开火，让一切不民主的制度死亡”；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却不这样简单。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解决的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矛盾，处理的是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从而就必须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须分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原则界限，必须分清推动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原则界限；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绝不允许倒退到资产阶级民主去，倒退到资产阶级民主，必然要对社会主义民主进行大破坏，必然要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道路，损害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其结果必然是历史的大倒退，使天下大乱，使中国沦为帝国主义强国的附庸。因此，并非任何民主、自由的要求都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任务相适应，而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民主、自由要求，才与这一任务相适应。这也就是说，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是以在思想上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在政治上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分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原则界限，在法律上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为前提的，不允许，也不必要采取“破”字当头的“大民主”的那种主要是解决敌我矛盾的、破坏旧制度的方法。显然，这比在旧社会领导人民争民主、争自由的斗争复杂得多了。

其次，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不可能不受一国经济、政治、文化条件的限制，而政治、文化归根到底受经济发展的制约，所以要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夺取了国家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民主后，社会主义民主程度不够高的根本原因，在于经济、文化的落后。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的发展，就谈不上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可见，从这点看，在新的历史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比在旧社会领导人民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艰巨、复杂得多了。那时的斗争，主要是进行政治革命，实现客观上已经成熟的经济要求；现在的斗争则主要是为民主的发展创设经济、文化条件，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自觉地、不断地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前者主要是政治任务，是阶级斗争；后者则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要把阶级斗争控制在一定的秩序范围内。因为没有经济的发展，民主建设就会落空，而经济、文化的发展却要求稳定的社会环境。这也就决定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样，必然是一个量的逐步积累的渐进过程，必

须在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进行长期的、坚持不懈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艰苦努力。

再次，我们还必须看到，民主的形态，不可能不受一国具体历史传统的影响，必须从本国的国情、民情出发，而不应照抄别人的模式。外国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可以有批判、有选择地借鉴，但必须从本国的国情、民情出发进行探索，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这一特点，也决定了我国民主建设的艰巨性、长期性，绝不可能一蹴而就、一步到位。

最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还必须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相结合，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使已经争得的民主获得社会主义法律的体现和保障，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使命。而法律的创制、实施，整个法律调整机制的完善，也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需要坚持不懈的长期努力。

总之，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性质本身，就决定了这种民主建设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与法制建设相结合，进行长期的、持续的建设性的工作，而绝不应采用鼓动闹事的“大民主”的方法去解决。

（二）民主建设必须与法制建设相结合

1.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民主作为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制度，与法、法律制度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法、法制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与该国政治制度民主化的程度成正比的。政治制度民主化的程度越高、越广，法、法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越高、越强。

社会主义法是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所决定的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能不能及时、准确地认识这种需要，形成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并使之具有法律上的人人必须遵守的效力，加以贯彻，是直接涉及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当家作主的大问题。在事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上，在必须运用国家权力的重大问题上，如果没有形成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处理这些问题的共同意志并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具有法律的形式，要求人人必须遵守，那么就只能按个别领导人或某个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的意志进行处理，这就会为主观任意开方便之门。如果领导人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水平、业务水平比较高，能够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能够设身处地为人民的利益着想，能够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并有必要的工作能力和经验，就可以作出符合人民利益、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决策；如果领导人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水平、业务水平较差，或者其领导方法有问题，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那就很可能作出不符合人民意志的决定，甚至会以权谋私，人民当家作主就会落空。所以，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正确、及时地制定法律和严格、准确地执行、遵守法律，一句话，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厉行法治，是关系到人民当家作主即社会主义民主的大问题。邓小平同志深刻总结了我们的经验教训，他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

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③ 所以，社会主义法和法律制度是确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广大人民已争得的民主成果，使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民主制度具体形成并按人民的意志运作，确认和保障公民广泛的权力与自由的重要的、有效的手段。人民已争得的民主，是形成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并把它上升为法律的前提和基础。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争得了民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成为国家，并在创制法律及其他法规的过程中注意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才能及时、准确地反映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形成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并把它上升为法律，取得人人必须遵守的效力。

因此我们说，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法律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前提与基础，社会主义法、法律制度又是社会主义民主存在和完善的体现与保障。

然而，社会主义民主的状况，不仅取决于法的创制，取决于在法的创制过程中是否坚持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充分发扬民主，正确认识客观需要，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注意吸取、借鉴历史上的或别国的经验；而且也取决于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取决于能否严格按照反映人民共同意志的法律办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民主的状况不仅决定于法、法律制度的存在，而且更重要的是决定于是否真正依法办事，实行法治，实行依法治理的原则。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必要因素，因为有法不依等于无法。尽管社会主义法和法律制度体现了人民的民主，体现了人民的意志，体现了民主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但是如果实际上人们并不依法办事，而执行的是另一套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的存在和发展就会落空。

因此，在我们分析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时，就不仅要看法、法律制度是否体现民主政治的要求，更重要的是要看法、法律制度的运转、实施方面，看是否坚持依法治理的原则，即看是否实行法治。法治是民主政治的组成因素，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因素。既然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法规是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那么社会主义国家就其本质来说，就是最需要、最倾向、最能够真正实行法治的国家。

从而，民主建设与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也可分两个方面来考察：民主建设与法的创制、民主建设与法的实现。

2. 民主建设与法的创制

法的创制过程是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过程。因此，在法的创制过程中，必须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出发，随着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适应已经成熟的条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更广泛、更有效地参加国家管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保证国家机关按人民意志办事和切实保障公民更广泛的权利与自由。这至少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

^③ 参见《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172页。

(1) 如何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如何广泛、有效地吸引人民参加国家管理问题。

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这方面，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是关键。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代表的选举、罢免，代表的权利、义务，议事规程，人民政治协商制的完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制定法律，形成制度。

(2) 制定法律、法规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确定原则和必须遵守的规范问题。

人民不可能全部直接参加国家管理，而主要是在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选出的代表，选出或任命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并为其规定办事的准则——法律、法规，来进行管理的。当然，人民也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直接参加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但也要依照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进行，也需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所以，制定必要的法律、法规，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国家机关按人民意志运行的另一关键。

如前所述，在重大的国家事务与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上，如果没能形成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并把它上升为法律、法规，那么对这些事务和事业的管理势必就得按相当原则的政策或者领导人个人的决策办理。这样就会为主观任意开方便之门，以致作出不符合人民意志和客观规律的决定、指示：如果管理有关事务和事业的体现在法律中的人民意志表述得太一般、太原则，那么给执法人员留下的自行处理的权限就很大，有法也等于无法，主观任意性仍然得不到限制；如果管理有关事务和事业的体现在法律中的人民意志表述得太具体、太琐碎，未给执法人员留下任何灵活处理的余地，那么就可能造成法律规定不符合实际而难以执行的情况。这两种情况（法律的规定太粗或无规定，导致主观任意性；法律的规定太细、太琐碎，导致法律调整僵化）都应该防止。

人类长期的法律实践，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知道有些问题的处理不允许有任何灵活性（如不允许近亲结婚），有些问题的处理则应允许有较大的灵活性（如商品交换允许双方自愿协商），应该区分情况：该灵活一些的不灵活不对，不该灵活的灵活了也不对。这些问题必须在法的创制过程中，本着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要求，具体分析，并需进行不同国家、不同时期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得出适合本国时间、地点、条件的恰当结论。我国目前的情况主要是法律的规定太原则、太一般，从而留给执法人员的权限太大，太广泛。这就不利于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不利于保证按人民的意志办事，却会给“滥用权力”甚或“以权谋私”的人留下不少可乘之机。

(3) 制定法律、法规，确认并保障公民不断发展的正当的权利和自由问题，是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的另一关键。组织起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和为这些国家机关规定行使国家权力的原则、规范，从根本上讲，都是为了确认并保障人民正当的权利和自由免遭阶级敌人、反社会分子和违法、犯罪分子侵害。

权利是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行为自由，或者说是被与一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观念视为“正当的”行为。人们的行为自由和与之相对应的责任，总是受一定历史条件的局限的，受客观上能够从事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和人们主观上对这种行为的评价的限制。因此，马克思曾精辟地指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文化发展。^④

在法的创制过程中要确认和保障公民正当的权利与自由，首先就得找到这种权利和自由，搞清楚，在我国，在现阶段，哪些行为是正当的权利和自由。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曾指出：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⑤

这也就是说，在法的创制过程中，必须从当时、当地的国情出发，考虑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主要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发展生产力的需要，考虑到人们的精神状态、文化水平，正确地确定公民的经济权利、政治权利、文化社会权利，同时也要找到确认和保障这些权利的法律手段与方式。

我国宪法、法律确认并保障着公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我国法的创制工作一方面将反映这些权利、自由的不断扩大、丰富，另一方面将为这些权利、自由提供更为切实有效的保障，例如，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有关法律和审判实践制定的一些规定，在切实有效地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方面，就有重大意义。

3. 民主建设与法的实现（应该区别“法的实施”与“法的实现”两个概念，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法的实施是使法律规范的规定在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法的实现指的是法律的规定转化为人们的实际行为、权利，自由被享受，义务、责任被承担、被履行，所以，法是在公民和组织的合法行为中实现的。）

要发挥法的作用，就必须使法在生活中真正实现。创造法的过程是把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活的客观需要转化为法律意识，形成统治阶级（在社会主义国家为人民）的国家意志的过程，这可以说是一个物质变精神的过程。实施法的过程是把体现在法律中的思维模式、行为模式转化为人们的实际行为，转化为现实的关系的过程，这也可以说是一个精神变物质的过程。这些过程都包括人们一系列复杂的活动。

制定出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体现人民意志、确认和保障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很重要。因为这样才能做到有法可依，为法律调整提供根据。但法律本身再民主，如果仅仅停留在纸上，不能在生活中真正实现，那么民主也会落空。所以仅仅在宪法、法律中规定公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还不够，重要的是公民实际上是否有享受这种权利与自由的可能，公民实际上有无享受这种权利和自由的条件，国家是否为公民权利、自由的真正实现创设条件。所以法的实现在社会主义民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12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183页。

主建设中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国社会主义民主还不够完善,公民的权利、自由时有受到侵犯而得不到及时补救的情况,固然有法的创制工作中的问题,但更重要的、大量的的是法的实施中的问题,即主要不是因为无法可依,而是因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

因此,研究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与法制的关系,更应把注意力集中在如何保障我国宪法、法律所确认的公民权利和自由问题,集中在法的实施、法的实现问题。

为此就必须深入研究法在生活中获得实现的形成、过程、环节和条件,研究法律调整的法律机制、社会机制、心理机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与完备法制、完善法律调整机制、厉行法治相结合。没有比较完善的法律调整机制,不贯彻依法治理的原则,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也会落空。

法的实现的基本形式有四:积极义务的履行、禁令的遵守、合法权利的享用,以及在必要情况下出现的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适用法的活动。不同情况、不同形式的法的实现,需要有不同的条件、经过不同的环节,应分别对这些条件和环节进行研究,以便找出薄弱的环节,加以改进,为法的实现创设更好的条件。一般说,影响法在生活中实现的重大因素如下:(1)国家的阶级本质;(2)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反映统治阶级(在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意志的程度;(3)现行法与经济发展客观需要相适应的程度;(4)国家机关活动中贯彻依法办事原则的程度;(5)公民法律意识、法律文化发达的程度。这些因素不但决定法的创制工作的性质、质量,同时也决定着法的实现的性质和程度。

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法律、法规,只有在生活中获得真正的实现(即合法的权利被享用,法定的义务被履行,法律的禁令被遵守,违法、犯罪被给予了应有的制裁,法律纠纷获得了公正的裁决和裁定,被侵害的权利得到恢复或补偿,法律秩序得到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才真正成为现实的、有保障的民主。所以,法的实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应予充分注意的方面,是把民主建设和法治建设结合起来的关键。

二、民主建设必须纳入法治轨道*

(一) 民主建设纳入法治轨道的含义

把民主建设纳入法治轨道是指: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争得了民主、建立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条件下,还必须继续领导人民为捍卫、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而斗争;这个斗争必须在现存法律秩序内进行,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建设的任务只能通过法律的制定修改和不断完善法律的实施、厉行法治而完成。

人民政权的建立,标志着社会主义民主开始存在。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民主的程度还不高,并且还会有破坏社会主义民主、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现象发生。因此,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就必须继续领导人民为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而斗争。

* 本部分原发表于《中国法学》,1990(5)。

有一种观点，笔者认为是值得商榷的，即：在夺取政权以后，再提出争取民主的任务，必然站在同现行民主对立的立场，把矛头指向现行统治阶级。在社会主义国家，再提出所谓为争取民主而斗争的口号，就是把矛头指向人民民主的倒退行为，搞资本主义复辟：因为取得政权，从国体的意义上说，就完成了争取民主斗争的任务，民主的内容问题似乎都已解决，剩下的只是如何完善民主的形式和提高民主的程度的问题了。^⑥

提出这种观点，或许是出于在一定时期（如当）前强调稳定的需要。仅此而言确有一定积极意义。但如承认之，则势必会忽视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如果得不到发展，最终又将不利于安定团结。不仅如此，重要的是这种观点恐怕不符合实际，并且有使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放弃以致丧失对民主运动的领导权的危险，所以值得商榷。对此，笔者不揣冒昧，谨作以下几点分析：

首先，这种观点认为人民取得政权后，国体的问题、民主的内容问题似乎就已一劳永逸地解决了。笔者认为不然。人民取得并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国体问题仅仅是基本解决了，而非完全解决，其中还有一个保护、发展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使之不致被篡夺，并进一步使这个人民民主的内容不断扩大、丰富并获得充分体现的问题。

其次，这种观点认为民主的内容似乎是不受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的，只提出“民主形式的完善程度受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并认为“由于社会主义民主内容的优越性，它终究会在其内在动力的推动下使其形式不断完善起来”^⑦。笔者认为，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既包括民主内容的不断丰富，国体（国家本质）的充分展现，也包括民主形式的不断完善。把国体问题、民主的内容问题与民主的形式问题截然割裂开，不符合实际。没有无内容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内容，形式是一定内容的形式，内容是一定形式的内容。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形式，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内容的发展和丰富是不可能的，而这二者又都受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

再次，这种观点，把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仅仅看成是完善民主形式和提高民主程度，并且认为“社会主义民主内容的优越性”作为内在动力可以使“其形式不断完善起来”。这似乎是看到了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的属性，但却把该过程描绘成似乎是可以自动地、自发地实现，看不到矛盾，看不到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作用，认为不需要有任何斗争就可以实现。这恐怕也不符合实际。

最后，这种观点认为人民取得政权后，就不能再提出“争民主的任务”，谁再提争取民主的任务，就必然站到同现行民主对立的立场，就是“搞资本主义复辟”。这种观点恐怕是把问题简单化、绝对化了。事实未必如此。

当然，作为一个口号，笔者也不同意现在在我国笼统地提出“争民主”，而是认为我国目前的民主问题，是“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或“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⑥⑦ 参见张光博：《谈谈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几个问题》，载《人民日报》，1990-02-05，6版。

的问题。问题不在于是否提出争民主的任务，而是在于客观上有没有这样的任务。如果尊重事实，那就得承认，在社会主义社会，在它的初级阶段，争取民主的一般任务仍然存在。因为哪里有破坏民主的不民主的现象，哪里就有争取民主的斗争。而破坏民主、侵犯公民权利、自由的不民主现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显然远未绝迹。

一般说，民主、自由、人权的问题，也就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问题。人们要改善自己的地位和生活状况，就会提出民主、自由、人权的要求。所以这种要求始终对人们有强大的吸引力，也是一般群众的美好愿望。问题在于共产党人如何对待这种愿望，如何对待这种一般的争取民主、自由、人权的要求。笔者认为，共产党人应该充分理解并尊重人们这种要求中的正当的、合理的部分，积极地进行工作，把这种美好的愿望，引向为捍卫、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斗争中，纳入社会主义法治的轨道。因为归根到底，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为真正的民主、劳动者的自由和权利创设条件，开辟道路。

在如何对待民主、自由、人权的问题上，共产党人应该保持清醒的头脑。在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同时，不应反对争民主的主张和行为一概反对，而应看要求的是什么民主、什么自由以及行为是否合法。如果把任何争民主的行为都视为“搞资本主义复辟”，那就根本谈不上要去争取对这种事情的领导权，而必然会孤立自己、把领导权拱手让给别人。这既不利于在国内、国际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也不利于抵制帝国主义的和平演变。

共产党人并不一般地反对民主、自由、人权，而是要揭露资本主义社会所谓民主、自由、人权的阶级实质和其局限性、欺骗性，反对帝国主义利用民主、自由、人权的口号干涉别国内政，侵略别国和在社会主义国家搞和平演变。在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不笼统地提争取民主、自由的口号，因为这不科学；但对群众争取民主、自由、人权的要求，应该而且必须采取疏导、引导和领导的态度，区别情况，不同对待，并将其纳入社会主义法制轨道，而不应一概反对。

共产党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自然也是真正的民主、自由、人权的忠实捍卫者。而这一切只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地进行两个文明的建设，才能逐步实现。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争得人民民主、夺取政权以后，确实还有一个继续领导人民为捍卫和发展人民民主而斗争的任务，因为这时还存在破坏人民民主、阻碍人民民主发展的社会力量。坚持、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不可能没有一定的斗争，问题在于：第一，这种斗争必须，也应该由中国共产党来领导。党如果不领导这个斗争，就会脱离群众，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这个斗争脱离了共产党的领导，就会迷失方向，走入歧途，甚至为敌人所利用。第二，在人民已经掌握政权的条件下，这个斗争必须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在维护现行法律秩序的前提下进行。客观上存在违背和破坏民主的现象与反民主的势力，不进行一定的斗争不行；进行这种斗争而破坏现行法律秩序也不行，不利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完善，因为现行法律秩序正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搞无政府主义，破坏现行法律秩序，就等于破坏社会主义民主，破坏安定团结的局面，并必然影响经济、文化的发展，最终还是不利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文化大革